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 4 月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把法例規管擴展至全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包括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所安裝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署方預算在 2013 年的檢驗次數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百分率為 13.5%，較 2012 年實際的 15.3% 為低：

- (1) 現時有多少人員負責實地檢查全港的升降機；
- (2) 檢驗程序一般如何；每人每日平均負責檢查多少部升降機；當局是否有採用按風險程度的分類巡查制度；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3) 是否有因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而增加檢查人手；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4) 如何確保升降機安全水平不會因為檢驗百分比下降而受到影響；
- (5) 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 年），署方名冊中各承辦商涉及傷人及死亡的意外數字；詳情如何；
- (6) 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 年），署方是否有因為升降機承辦商表現欠佳而作出懲處以至從署方的名冊中除名；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實地審核巡查的一組專責人員，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
- (2)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亦有進行突擊檢查，確保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規定。每名督察平均每日檢驗 2 至 4 部升降機，視乎有關升降機／自動梯裝置的複雜程度而定。

